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福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25日，经友好协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福建东方中福园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东方中福”），建立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拓展在平潭岛乃至福建全省的景观绿化事业。

### 一、备忘录主要内容

1、东方中福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视发展情况增加注册资金），其中：东方园林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60%股份；中福实业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40%股份。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岛。

2、东方中福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首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东方园林委派3人，中福实业委派2人，公司董事长由东方园林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双方委派，董事会聘任。

3、东方园林应充分发挥在大型市政及度假景观领域内的综合优势，为公司提供管理、工程技术及设计等专业技术支撑；

4、中福实业应充分运用其区位优势，在公司注册、税收待遇、公共关系等方面予以强力支持，应确保“东方中福”享受与中福实业相同的税收待遇，同时中福实业应积极发挥景观绿化苗培育的优势，保障项目绿化苗的供应，确保公司在平潭岛园林设计和建设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导地位；

5、东方中福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双方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其他部分由股东提供担保，通过在当地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6、东方中福与东方园林、中福实业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互动在相关

业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7、有关东方中福运营管理的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召开董事会另行约定和决定。

## 二、合作方介绍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2，股票简称：中福实业。注册资本：65,185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股东大会已通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刘平山。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

本次备忘录签订前，公司与中福实业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依托中福实业的地缘优势，抓住平潭岛开发的历史机遇，开拓公司在平潭岛乃至福建省的园林景观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

##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仅为意向性表示，初步确立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的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战略合作备忘录》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